编号：NFCC-IR-000-02

绿色金融科技创新产品
认证规则 V2.0/0

发布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绿色金融科技创新产品。绿色金融科技创新产品是指在符合现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前提下，综合运用新技术设计出的面向金融机构、金融用户、金融科技公司等的产品或能提供金融交易服务的应用软件，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产品、软件产品、信息系统等。

上述产品或应用软件应能直接或间接的服务于绿色产业或从事绿色金融相关业务活动的主体，为促进“双碳”战略发挥积极作用。

2 认证依据

- 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
- JR/T 0200-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
- T/CQJR 001-2022《绿色金融数字化平台建设指南》（适用时）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上述标准原则上应执行最新版本，当需要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按认监委发布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3 认证模式

设计评价+初始工厂检查+监督

其中，初始检查是对认证申请后进行的第一次检查，检查方式通常采取文件检查+现场检查。监督检查是指获证后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检查方式与初次检查相同。

4 认证基本环节

认证基本环节包括：

（1）认证申请及受理

（2）设计评估

（3）初始工厂检查

（4）认证复核与决定

（5）获证后监督

5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所申请产品（系统）名称、型号（版本号）划分认证单元。

6 认证实施

6.1 认证程序

认证委托方向指定的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认证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认合格后进行受理。认证机构策划检查方案，安排认证检查工作，认证检查分为文件审查和现场检查，并依据第 2 章所列标准要求开展检查工作，向“通过认证”的申请方颁发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中心对获证机构进行获证后监督。

6.2 认证申请及受理

6.2.1 认证申请

认证申请方按照认证中心要求准备认证材料，提交给认证中心进行认证评审。认证机构应告知认证申请方的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申请基本信息（纸质和电子各 1 份，须加盖公章）

- 认证申请书。
- 认证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认证委托方关于生产产品与被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声明。
- 被认证产品符合认证依据的适用性声明（适用时）。
- 近一年内未涉及投诉说明。

（2）送检样品及其说明文档（适用时）

（3）技术文档（电子 1 份）

- 内控管理类文档、运维管理类文档、数据安全类管理文档。

开发设计类文档，如安全设计文档、开发手册、操作手册、设计需求、开发环境工具清单、开发流程文档、测试用例、相关测试报告等；

软件过程管理文件，如变更控制文档、发布管理、安全管理制度、运维管理制度等。

（4）外包管理材料（适用于将产品开发、运维和安全管理等外包给第三方机构的认证委托方，提交纸质或电子版 1 份），至少包括以下材料：

- 外包合同。
- 外包安全保密协议。
- 如果不涉及外包，应提供无外包说明（须加盖公章）。

（5）标准符合性证明材料（适用时）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应提交符合 JR/T 0171 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网络安全，应提交符合 JR/T 0071 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当申请认证产品使用云计算技术时，应提交云计算技术符合 JR/T 0166、JR/T 0167、JR/T 0168 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当申请认证产品使用区块链技术时，应提交区块链技术符合 JR/T 0193 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6.2.2 认证申请评审

认证中心收到认证申请方的申请材料后，应安排认证评审人员对所获得的认证申请材料中的齐备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审，确认认证申请方具备认证的基本条件，并将评审结果形成文件。认证评审人员在评审时应至少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 申请方与受评价方不一致时，应清楚两者的行政关系和法律地位关系，应有据可查；
- 针对认证申请方提供的资质、行政许可材料等，应核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发证的部门、有效期限等；
- 应核查认证申请方申请认证覆盖的范围、活动表述的规范和完整性，范围的界定应合理，符合本文件中有关认证范围界定的要求。不一致时，

应及时与认证申请方沟通、确认；

- 对于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其他（如是否扩大认证范围、双方理解的分歧是否已经解决等）。

6.2.3 认证受理

认证中心在接收到认证申请方的申请材料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确认予以受理，认证中心应向认证申请方发送受理通知。（因申请材料不齐备而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确认不予以受理，认证中心应向认证申请方说明不受理原因。

6.3 设计评估

设计评估是在初始工厂检查前开展，是针对所申请的产品（系统）的设计方案（含安全类设计）、技术方案和报告、内控及运维管理等材料是否符合第 2 章所列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标准符合性审查。如有与申请认证业务范围相关的投诉记录，应分析对认证要求符合性的影响。

设计评估过程采用文件审查的方式，但必要时，可在初始工厂检查阶段进行补充检查。

6.4 初始工厂检查

认证机构按照第 2 部分认证依据的要求，综合设计评估过程的情况，对申请认证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交易安全、服务质量、业务连续性、、内控管理等。

（2）算法安全、架构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

（3）产品一致性检查。

（4）当产品涉及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网络安全、云计算技术、区块链技术、多方安全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其他技术领域，视产品实际情况并结合型式试验范围，从相应的标准依据中选取适用的条款作为检查项。

需要说明的是，当出现不可抗力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无法实施现场检查时，应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发布的《认证机构远程审核指南》（T/CCAA 36-2022）中的相关要求，在确保认证有效性的前提下，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具体情况，经认证委托方与认证机构协商一致，并经审批同意后，严格按照认证机构制定的远程审核作业指导书开展远程检查，但在一个证书有效期内，应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注：以上所述的不可抗力或不可抗拒因素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共卫生事件（如疫情等）、出行限制、自然灾害及其他限制性情况的发生，导致认证检查员无法达到受审方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等。

6.5 认证复核与决定

6.5.1 认证复核

认证复核人员依据第 2 章所列标准、认证中心认证程序和本文件等要求，结合设计评估、初始工厂检查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确认评价活动的规范性、证据的充分性及结论的准确性。

6.5.2 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人员基于认证复核结果，判定所申请认证的产品（系统）是否符合认证要求，并作出综合评价，向评价合格方颁发认证证书，并在认证机构网站上予以公告。

对于不授予认证的认证委托方，认证机构应向其以书面形式明示不能获得认证的原因。

6.6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申请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整个认证流程一般在 120 个工作日内。各认证环节整改时间及补充材料时间不计算在内。

6.7 获证后监督

6.7.1 获证后监督方式和频次

证后监督采用“抽样试验”的方式。从获证之日起至证书有效期止，每 12 个月为一个监督审查期，进行一次证后监督，每次证后监督原则上由认证机构提前 1 个月通知获证机构（必要情况下，认证机构可采取事先不通知的方式对获证机构实施监督）。

获证机构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可视情况增加证后监督现场检查的频次：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时,或者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时；

（2）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本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机构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发生变更，从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6.7.2 获证后监督审查的内容

监督审查根据第 2 章所列标准、认证中心认证程序和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监督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内控管理方面、监控措施、风险处置措施、产品一致性等检查，对产品检查项进行抽查验证；

b）本监督审查期间投诉记录对认证要求符合性影响的审查；

c）上次检查中确定的不符合纠正措施效果进行验证，有无遗留问题或再发生；

d）证书/标志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特别是上次一评价后，发生过认证证书被暂停的情况，客户在暂停期间是否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宣传）；认证范围缩小后，获证客户是否立即停止缩小范围内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宣传；

f）认证机构认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

6.7.3 获证后监督结果评价

对于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评价为合格的获证机构，认证机构应做出保持其认证资格的决定；对于不合格的，按照 7.3 节规定处理。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在有效期内，通过每年对获证产品进行监督，确保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认证委托方可向认证机构提出证书续期申请，认证机构结合产品变化情况确定检查范围，对获证机构实施监督审查，合格即可续期。

7.2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但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认证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获证机构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获证机构可申请补发。

获证机构应建立认证证书、审核报告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7.3 认证证书的管理

7.3.1 变更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机构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认证机构策划并实施适宜的审查活动，并按照要求做出认证决定。审查活

动可与证后监督同时进行。

（1）产品（系统）名称/型号（版本号）变更；

（2）证书持有者变更；

（3）制造商、生产企业相关信息变更；

（4）认证所依据标准的改变。

如果产品发生功能/版本变化，获证机构应提交变更后产品与已获证产品之间的差异性说明，由认证机构根据具体变更情况评估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并评估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检查。

在证书有效期内，相关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时。

（二）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机构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发生变更，从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三）可能对用户资金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产生重大影响的变更。

（四）系统开发语言、开发框架、业务设施架构、安全实现机制有变化且影响系统时。

（五）有关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等。

同时，如果获证机构需要扩大/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向认证机构同时提交扩大/缩小范围的理由、事实的说明，以及扩大的产品与已获证产品之间的差异性说明。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大/缩小认证范围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和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需要时应针对扩大/缩小认证范围和其对原认证范围的影响进行现场检查，并根据获证机构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如果认证变更只涉及到注册名称、注册地址的变更，获证机构须递交变更申请，经书面审查批准后，认证机构仅对证书更新并收回原证书。

认证所依据标准发生变更时，认证机构应通知相关获证机构，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申请认证。

7.3.2 暂停认证证书

获证机构或证书中所列制造商、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

暂停认证证书。

（1）未按照规定及时接受证后监督；

（2）获证机构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监督结果证明获证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4）获证机构未履行与认证机构签署的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未按时支付认证费用等；

（5）获证机构主动请求暂停；

（6）在特定时期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有要求予以暂停的；

（7）出现严重问题，在认证范围内无法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认证标准规范要求的；

（8）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客户资金安全受到威胁或损失，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存在潜在风险的。

暂停期限一般为 3 个月。在 3 个月内，获证机构可提出恢复证书的申请，认证机构经审查、批准后，方可使用该证书。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机构不得继续使用证书。

7.3.3 撤销认证证书

获证机构或证书中所列制造商、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认证机构应当撤销其认证证书。

（1）出现严重问题，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的；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短期内无法消除负面影响及潜在风险的；

（3）不接受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的证后监督审查；

（4）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5）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期满，获证机构未申请恢复证书。

认证证书撤销后，认证机构应收回认证证书，并在认证机构官方媒体上予以公告。自证书撤销之日起，获证机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或宣称获得该认证。

认证证书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且 6 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认证。

7.3.4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机构因为自身原因申请注销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给予注销。

认证证书注销后，认证机构应收回认证证书，并在认证机构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

8 再认证

再认证是确认获证机构证书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获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提出再认证申请，认证中心策划并实施再认证审查，以评价获证机构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及时更新认证信息。再认证的申请、受理程序和检查方式与初次认证相同。

再认证须在原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原证书到期时如不能完成再认证，原证书自动失效。

9 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企业使用认证标志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1）认证标志应加施在铭牌或产品外体的明显位置上；获证产品本体上不能加施认证标志的，其认证标志必须加施在最小的产品外包装上及随附文件中。

（2）获证产品的外包装上可以加施认证标志。

（3）获证企业应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4）应符合认证标志有关法规和规定的相关要求。

10 申诉和投诉

认证中心按照《处理客户申诉、投诉与争议程序》的相关规定对认证业务产生的申诉、投诉和争议进行处理。（具体详见公司网站-客户服务-投诉建议）

11 收费

收费由认证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12 认证责任

认证申请方对其系统及文档、认证申请资料及声明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认证机构对其认证结果的公正性、客观性负责。

附录 认证依据适用性说明

根据对本实施细则适用范围的分析，原则上 JR/T 0200 《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标准的 7.2 条款、7.3 条款、7.6 条款、7.7.2 条款、7.7.3 条款、7.7.4 条款、7.8 条款、7.9 条款、7.10 条款等适用于本实施细则。